

榆林市农业农村局

榆政农函〔2025〕151号

关于印发2025年榆林市财政支农惠农政策清单(明白本)的通知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按照陕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2025年陕西省财政支农惠农政策清单(明白本)的通知》(陕农计财〔2025〕40号)有关要求,市农业农村局联合市财政局制定《2025年榆林财政支农惠农政策清单(明白本)》。请在中省和市级框架下,结合本级财政出台的惠农政策,进一步细化公开实施政策的具体支持对象、补助标准、申报要求等,特别是对面向小农户和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支持政策应公开详细内容,确保农民群众及时知晓和申请。各级支农惠农政策清单(明白本)要在本级政府有关网站上向社会专栏公开,广泛提高政策知晓度。

榆林市农业农村局

2025年8月22日

(联系人:陈晓燕,电话:0912-6662639)

2025年榆林市财政支农惠农政策清单 (明白本)

榆林市农业农村局

2025年8月

中央财政转移支付政策清单

一、粮油等重要农作物生产保障

（一）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

政策依据：榆政农发〔2025〕50号

政策要点：支持推广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加快技术本土化、熟化过程，促进大豆玉米双丰收。

补助要点：补贴对象为承担推广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任务的实施主体，鼓励规模种植户承担任务。补助方式为作业补助、物资补助或现金补助。补助标准为150元/亩。

（二）扩种油菜

政策依据：榆政农发〔2025〕50号

政策要点：通过开发冬闲田、整治撂荒地、提高复种指数、发展春油菜等多种方式扩种油菜。

补助要点：补贴对象为实际完成扩种油菜任务的种植主体，优先选择种植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村集体经济组织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承担任务。补助方式为作业补助、物资补助或现金补助。补助标准为150元/亩。

（三）粮油等重点作物绿色高产高效

政策依据：榆政农函〔2025〕121号

政策要点：加快良田、良种、良法、良机系统集成，整建

制推进建设重点粮油作物绿色高产高效整建制推进县、接水增量县、经济作物提质增效县，打造具有辐射带动效用的百亩田、千亩方、万亩片。

补助要点：补贴对象为实际完成承担粮油等绿色高产高效建设任务的为“有基础、想干事、能成事、有影响”的粮油果经等新型经营主体，具体由县级结合实际遴选确定。补助方式为作业补助、物资补助或现金补助。绿色高产高效整建制推进县补助标准按照小麦、玉米、水稻百亩田亩均补助不超过 200 元，千亩方亩均补助不超过 100 元，万亩片亩均补助不超过 50 元，辐射带动亩均补助不超过 10 元执行，大豆、油菜、马铃薯、杂粮百亩田亩均补助不超过 250 元，千亩方亩均补助不超过 200 元，辐射带动亩均补助不超过 30 元执行。节水增量县补助标准按照千亩方亩均补助不超过 100 元，万亩片亩均补助不超过 30 元执行。经济作物提质增效推进县果业类按照核心区亩均补助不超过 5000 元，辐射带动区亩均补助不超过 100 元执行。蔬菜类按照核心区亩均补助不超过 3000 元，辐射带动区亩均补助不超过 300 元执行。中药材类按照核心设施区亩均补助不超过 3 万元，露天区亩均补助不超过 6000 元，辐射带动区亩均补助不超过 3000 元执行。

二、耕地建设与利用

（一）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政策依据：榆政农函〔2025〕63 号

政策要点：稳定实施补贴政策，优先粮食种植，优先耕地保护，防止耕地撂荒、抛荒、“非粮化”等现象，引导农户保障粮食种植，保护耕地地力。

补助要点：补贴对象原则上为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负面清单不予发放）。对于流转至其他经营主体耕种的耕地，可依据流转（承包）合同约定确定补贴对象。补助原则上通过“一卡通”发放。补助标准不低于 50 元/亩。

（二）高标准农田建设

政策依据：榆政农发〔2025〕115 号

政策要点：执行《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GB/T30600-2022）完成年度高标准农田的新建、改造提升级高效节水灌溉配套设施。

补助要点：补贴对象承担建设任务的有关县（市、区）。补助方式为资金切块下达项目县（市、区）。补助标准按照新建高标准农田亩均 2600 元、改造提升亩均 2400 元。县级结合下达资金、建设任务统筹使用。鼓励有关市县结合实际加大本级资金投入，争取不低于以往年度建设标准。

（三）化肥减量增效

政策依据：榆政农发〔2025〕115 号

政策要点：大力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开展田间试验、农户调查，集成推广施肥新产品、新技术、新机具“三新”模式。

补助要点：补贴对象承担任务的种植大户、家庭农场和专业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和社会化服务组织，采取自愿申报与竞争性遴选相结合的方式由县级确定。补助方式为作业补助、物资补助或现金补助。补助标准按照“三新”集成模式推广小麦、玉米亩均补助不超过50元、果业亩均补助不超过500元，田间试验按照每个补助不超过5000元，农户施肥调查按照户均补助不超过200元执行。

（四）第三次土壤普查

政策依据：榆政农发〔2025〕115号

政策要点：全面完成包括外业调查采样、样品制备流转、内业分析测试、质量控制、成果汇总、专题任务、自选任务等第三次土壤普查相关工作。

补助要点：补贴对象承担建设任务的有关县(市、区)。补助方式为资金切块下达项目县(市、区)。补助标准由县级结合下达资金、建设任务具体确定，遵循“补助不超概算上限、资金在任务范围内使用”的原则。

（五）二轮延包试点

政策依据：榆政农发〔2025〕115号

政策要点：完成二轮延包所需的农村土地基础信息摸底核实、“四至”测绘，承包信息变更、承包合同网签、更新或换发土地承包权利证书、完善档案收集管理等相关工作。

补助要点：补贴对象二轮延包试点有关县(市、区)。补助

方式为资金切块奖补项目县(市、区)。补助标准由县级结合下达资金、具体任务确定。

三、农业产业发展

(一)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政策依据：榆政农发〔2025〕123号

政策要点：对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购买农机及农机报废更新进行补贴。

补助要点：补贴对象为农机的实际购买者。补助方式为“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县级结算、直补到卡(户)”。补助标准执行全省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补贴机具资质和办理程序等均按购机者提交办理服务系统时的相关规定执行，不受政策调整影响。

(二) 产业融合发展

政策依据：榆政农发〔2025〕123号

政策要点：支持当年立项及以往年度立项并通过阶段性绩效评价的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农业产业强镇开展建设。

补助要点：补贴对象为承担产业融合项目具体建设任务的主体。补助方式由县级根据融合项目具体实施情况确定，一般采取先建后补、直接补助等方式。补助标准根据主体承担项目任务具体确定。以上内容均以经过审核最终确定并公开的建设方案为准。

（三）渔业产业发展

政策依据：榆政农发〔2025〕123号

政策要点：提升现代渔业设施装备水平，支持水产品初加工和冷藏保鲜等设施设备。开展渔业绿色循环发展试点，整县推进提档升级。

补助要点：补贴对象为承担相关任务的渔业生产经营主体，包括合作社、公司、企事业单位等。补助方式由县级根据畜牧项目具体实施情况确定，一般采取先建后补、直接补助等方式。现代渔业装备设施补助标准按照单个设备补助不超过补助上限且不超过设备购置价格的30%执行。渔业绿色循环发展试点补助标准根据主体承担项目任务具体确定，以经过审核最终确定并公开的建设方案为准。

四、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

（一）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

政策依据：榆政农发〔2025〕124号

政策要点：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和家庭农场等夯实组织规范运行基础，提高生产经营发展水平，改善生产设施条件，发展绿色种养循环农业，提升主体联农带农服务能力。

补助要点：补助对象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登记且纳入农业农村部重点监测农民合作社名录库的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以及纳入全国家庭农场“一码通”服务系统的家庭农场。

补助方式一般为先建后补、以奖代补。补助标准为农民专业合作社每个补助不超过 20 万元、家庭农场每个补助不超过 10 万元。

（二）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行动

政策依据：榆政农发〔2025〕124 号

政策要点：聚焦重要粮油作物，依托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因地制宜集成推广应用单产提升技术，对申报审核、过程记录、测产核实、结果公示执行的主体进行奖补。

补助要点：补助对象为从事粮油规模种植的种植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等新型经营主体(原则上不小于 100 亩),可包括村集体经济组织、实施全程托管的主体和承担撂荒地复耕复种粮油作物达到当地平均产量水平的主体。补助方式为主动申报、测产验收、结果公示、以奖代补。补助标准为单个主体单季奖补金额不超过 20 万元。

（三）设施农业贷款贴息

政策依据：榆政农发〔2025〕124 号

政策要点：对经营主体发展现代设施农业从银行获得的贷款予以贴息(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产生的利息)支持。

补助要点：补助对象为从事现代设施农业的农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以及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等各类农业经营主体。补助方式为主动申报、审核

合适、结果公示、直接补助。补助标准执行“双限”，原则上单个建设主体当年获得的贷款贴息比例不得高于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70%且不得超过2%，单个年度获得贴息补助资金不得超过200万元。其中，单个种养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年度贴息资金原则上不超过50万元；单个示范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示范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业企业不超过100万元，单个省级及以上龙头企业不超过200万元。

(四) 现代农业设施装备建设提升

政策依据：榆政农发〔2025〕124号

政策要点：围绕节能宜机为主的现代设施种植业、高效集约为主的现代设施畜牧业、生态健康养殖为主的现代设施渔业、仓储保鲜和烘干为主的现代物流设施，支持设施农业建设，升级改造老旧设施，强化技术装备升级和现代科技支撑，提升集约化、标准化、机械化、绿色化、数字化水平。

补助要点：补助对象为行业领域具有一定规模、有自主投资意愿和能力的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具体由县级结合当地实际遴选确定，优先支持生产经营稳定、信用记录良好、自有投资能力强、联农带农机制稳定、已经取得相关项目用地等审批手续的主体。补助方式为先建后补，以奖代补。补助标准原则上对单个主体的补助比例不超过项目当年总投资的30%。

（五）农业社会化服务

政策依据：榆政农发〔2025〕124号

政策要点：聚焦粮油作物，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家庭农场、农业企业等各类服务主体为广大农户提供专业化、便利化服务，大力推广粮油大面积单产提升等先进适用技术，促进高产高质、节本减损。

补助要点：补助对象为小农户和单个规模经营主体。面向小农户服务时，可以全部补给小农户，也可以按一定比例分别补助小农户和服务主体，但补给服务主体的资金量不得超过补助标准的40%。补助方式为先服务后补助，根据服务双方合同履行情况兑现补助。补助标准由项目县（市、区）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合理确定，原则上财政补助不得超过市场服务价格的30%，单季作物亩均各关键环节补助总量不超过100元；对丘陵山区、脱贫地区，财政补助不得超过市场服务价格的40%，单季作物亩均各关键环节补助总量不超过130元。安排面向小农户的补助资金或面积占比不得低于县（市、区）资金或面积总量的60%，接受服务的单个规模经营主体每年享受的补助资金总量不超过10万元，服务面积按照“托管面积=0.35×耕+0.26×种+0.13×防+0.26×收”的方式核算。

（六）高素质农民培育

政策依据：榆政农发〔2025〕124号

政策要点：围绕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巩固拓展脱

脱贫攻坚成果、乡村特色产业发展壮大和文明乡风建设等人才需求，重点支持粮油等主要农作物产能提升、重要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能力提升、乡村建设治理从业人员培训、农机手技能提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数字化技能应用能力提升、乡土文化能人培训。

补助要点：补助对象为承担各类培训任务的市县、厅属有关单位、科研院所等。具体按照乡村建设治理从业人员培训、粮油等主要农作物产能提升人均补助 3000 元，重要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能力提升人均补助 4000 元，农机手技能提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数字化技能应用能力提升、乡土文化能人培训等人均补助 6000 元，乡村振兴带头人人均补助 1400 元执行。

（七）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建设

政策依据：榆政农发〔2025〕124 号

政策要点：稳定农技推广队伍，加强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条件建设，强化公益性服务功能，构建“一主多元”农技推广服务体系，持续提升农技推广服务能力水平，有力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

补助要点：补助对象为承担农业技术推广服务、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农业技术人员能力建设任务的技术推广承担者(事业单位、企业)、服务提供者(合作社、社会化服务组织)及实际使用者(农民个人)。补助方式为由县级结合实际具体确定，一般采取直接补助、物资补助等方式，具体由单位或个人申报，业

务主管部门核定农技服务任务量和生产资料开支、结果公示、予以补助。补助标准参照市场价格由县级具体确定。

五、农业生态资源保护

（一）地膜科学使用回收

政策依据：榆政农发〔2025〕107号

政策要点：推广使用覆盖时间和力学性能指标不低于《聚乙烯吹塑农用地面覆盖薄膜》（GB13735-2017）中Ⅰ类耐老化的0.015毫米及以上的加厚高强度地膜，以及具备同等厚度和力学性能指标的用于果树冠层果实着色的地膜。有序推广使用符合《全生物降解农用地面覆盖薄膜》（GB/T35795—2017）国家标准的全生物降解地膜。

补助要点：补助对象为使用、推广、回收、处置符合规定的加厚高强度地膜和全生物降解地膜的种植大户，农民合作社等主体。补助方式为资金补助或物资补助。补助标准为加厚高强度地膜亩均30元，全生物降解地膜亩均60元。

（二）渔业资源保护

政策依据：榆政农发〔2025〕107号

政策要点：在长江黄河等我省重点流域组织增殖放流活动，放流经济物种、区域性物种、珍贵濒危物种，开展水生生物标记放流和跟踪调查监测，修复水域生态环境，推进全省渔业可持续健康发展。

补助要点：补助对象为重点流域承担放流任务的市（区）及

流域重点县(市、区)。补助方式为资金补助或物资补助。补助标准由放流单位具体确定，鱼苗采购参照标准规格广布种 0.2-0.5 元/尾、大规格广布种 0.5-1.0 元/尾、区域性物种 0.5-5 元/尾、珍贵濒危物种 5-10 元/尾执行。

六、病虫害防治

政策依据：榆政农函〔2025〕119 号

政策要点：围绕我市早发、常发、重发区域的玉米、马铃薯、小杂粮重大病虫害以及农区蝗虫等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疫情，科学采取必要的全面防控、生物防治等方式夯实粮食安全基础。

补助要点：补助对象为组织实施农作物病虫害监测、防治等相关工作的主体和单位。补助方式为为作业补助、物资补助或直接补助。补助标准由市县结合当地实际需求、物化作业等成本具体确定。

注：1. 除普惠性补贴类项目、产业融合类等项目法遴选项目外，采取因素法下达县级的资金，其承担任务的主体由县级在符合条件的主体中具体遴选确定。

2. 财政资金不得“垒大户”，做好各项政策衔接，避免在支持内容和对象等方面出现重复交叉，对财政资金已安排的项目，不得重复申报中央预算内等其他相关渠道资金。

省级财政农业专项资金政策清单

一、农业生产发展

(一) 粮油绿色高效提单产

政策依据：榆政农发〔2025〕77号

政策要点：围绕粮油等重点作物绿色高效提单产，建设千镇共建“三主融合”展示田，建设吨粮镇(村)、水肥精准调控展示区，建设单产提升技术集成展示田，对中央转移支付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予以配套补助。

补助要点：补助对象为实际参与种植的农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等种植主体，以及承担技术试验和示范推广任务的相关主体。补助方式为作业补助、物资补助或直接补助。补助标准按照千镇共建“三主融合”展示田玉米亩均补助50元，马铃薯、杂粮亩均补助100元，大豆(包括净作、套种、复种等)，等特色油料亩均补助150元；“吨粮镇”建设每个整体补助300万元、“吨粮村”建设每个整体补助30万元，覆盖粮食单产提升的全生育周期；水肥精准调控展示区亩均补助1000元；单产提升技术集成展示田亩均补助500元；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省级配套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资金亩均补助50元执行。

(二) 现代农业设施装备提升

政策依据：榆政农发〔2025〕126号

与中央财政转移支付现代农业设施装备提升政策要点、补助要点一致。

（三）农业产业融合发展

政策依据：榆政农发〔2025〕77号

政策要点：按照县级谋划、市级申报、省级遴选的原则支持省级农业产业强镇、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

补助要点：补助对象为通过省级项目评审及阶段性绩效评价的省级农业产业强镇、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具体为承担项目建设任务的主体。补助方式由县级根据融合项目具体实施情况确定，一般采取先建后补、直接补助等方式。省级农业产业强镇补助标准为第一年启动建设补助200万元、绩效评价良好的后续补助100万元；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为第一年启动建设补助1000万元、后续绩效评价优秀的补助1000万元，良好的补助500万元。项目补助标准根据主体承担的任务具体确定。以上内容均以经过审核最终确定并公开的建设方案为准。

（四）设施蔬菜

政策依据：榆政农发〔2025〕108号

政策要点：蔬菜产业链支持育苗基地、高标准保供基地、老旧设施改造提升、高山菜绿色生产基地建设；食用菌产业链支持菌种繁育及菌袋加工能力提升、标准化基地、产品加工能力提升；同步实施蔬菜、食用菌开展新品种研发培育、新技术试验展示、集成推广。

补助要点：补助对象为从事蔬菜、食用菌生产经营活动的

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经营主体及承担参与产业技术科研推广服务等重要环节的单位。补助方式由县级根据项目具体实施情况确定，一般采取先建后补、直接补助等方式。补助标准执行育苗基地新建单体补助不超过 200 万元；高标准保供基地建设、老旧设施改造提升亩均补助不超过 1 万元，单体项目最高补助不超过 200 万元；高山菜绿色生产基地优先选择 2000 亩以上的主体实施，单体项目补助不超过 100 万元；菌种繁育及菌袋加工能力提升单体项目补助不超过 150 万元；标准化基地建设或设施改造提升亩均补助不超过 1 万元，单体项目补助不超过 150 万元；产品加工能力提升单体项目补助不超过 150 万元；技术研究、试验展示、集成推广每项技术任务补助 30 万元。

（五）优势特色种植业

政策依据：榆政农发〔2025〕108 号

政策要点：支持我市优势特色的中药材产业、蚕桑产业建设及相关的实验展示与技术集成推广。

补助要点：补助对象为从事各优势特色种植业生产、加工、经营的农户、家庭农场、合作社、龙头企业等新型经营主体及承担参与产业技术科研推广服务等重要环节的单位。补助方式由县级根据项目具体实施情况确定，一般采取先建后补、直接补助等方式。补助标准执行茶产业类、中药材产业类、蚕桑产业类单体项目最高补助不超过 100 万元；技术研究、试验展示、集成推广每项技术任务补助 30 万元。

（六）果业发展

政策依据：榆政农发〔2025〕108号

政策要点：聚焦苹果，兼顾优势特色果业发展，开展挖老建新、预冷分选、防灾减灾、试验展示、品牌营销等建设，促进全产业链提质增效。

补助要点：补助对象为生产经营稳定、信用效益良好、联农带农紧密的果业全产业链经营主体及果业全产业链关键技术和前沿技术研究集成、试验推广等工作的有关单位。补助方式由县级根据项目具体实施情况确定，一般采取先建后补、直接补助等方式。补助标准执企业类主体单体项目补助不超过100万元，其他主体单体项目补助不超过50万元；2024年通过认定的省级高质高效园每个奖补5万元；果业主产市（区）组织开展新品种新技术推广和果品产销对接每市补助不超过50万元，其中果品产销对接补助不高于10万元/场；各有关试验站开展试验研究和技术集成每个补助50万元。

（七）渔业绿色发展

政策依据：榆政农发〔2025〕108号

政策要点：支持稻渔综合种养、大水面生态养殖、新技术示范推广，水产养殖池塘标准化改造和尾水处理，新品种引进，设施渔业等。

补助要点：补助对象为从事渔业的新型经营主体和水产养殖企业等，主体需具有一定生产规模、良好联农带农示范作用、生产经营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补助方式由县级根据项

目具体实施情况确定，一般采取先建后补、直接补助等方式。补助标准执行稻渔综合种养 400 元/亩；池塘尾水治理 2000 元/亩；设施渔业陆基圆筒 150 元/立方米，工厂化 500 元/平方米；大水面养殖 150 至 500 亩的补助不超过 20 万元，500 至 2000 亩的补助不超过 30 万元，2000 亩及以上的补助不超过 40 万元；鱼类新品种、新技术引进、苗种基地每个不超过 30 万元。

二、农业公共服务保障

（一）农产品质量安全

政策依据：榆政农发〔2025〕108 号

政策要点：各县市区开展检验检测能力提升，落实质量安全监测定量检测 2 批次/千人的要求，开展重点农产品整治提升，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

补助要点：补助对象为承担农产品质量安全的市县有关单位和主体。补助方式由县级根据具体实施情况确定，一般采取直接补助、物资补助、先建后补等方式。补助标准具体项目所需实验试剂、检测服务等市场价格确定。

（二）农业科技创新

政策依据：榆政农发〔2025〕126 号

政策要点：按照市级统一组织申报、省级遴选的原则支持全省农业科技创新攻关课题研究与成果转化。

补助要点：补助对象为承担农业领域重要科技创新攻关的单位和主体。补助方式为资金补助、物资补助等。补助标准根据课题研究所需成本的市场价格、服务价格等，结合评审结果

具体确定。

（三）市场营销

政策依据：榆政农发〔2025〕77号

政策要点：完善品牌标准体系、构建品牌营销体系、强化品牌价值体系、推荐农产品品牌培育。组织“陕农优品”参与多种形式的产区行、销区行、展览促销等活动，畅通农产品销售渠道，强化产销对接。

补助要点：补助对象为区域公用品牌所在市县及承担或参加省级及以上组织的产销对接的县市区，具体为品牌持有主体或品牌、产业覆盖带动的单位和主体。补助方式为资金补助或物资补助。补助标准按照农业品牌精品培育每个奖补100万元，产销对接活动每个主体不超过展会参与成本的50%且不超过5万元执行。

（四）农业综合执法

政策依据：榆政农发〔2025〕126号

政策要点：提高农业综合执法装备配备和业务水平，提升农业综合执法质效，牵头依法查办部、省移交的案件，组织协调重大案件查处，切实保障全省三农经济法制健康稳定发展。

补助要点：补助对象为市县承担农业农村综合执法的机构。补助方式为资金补助、物资补助等。补助标准具体项目所需执法装备、实验试剂、检测服务等市场价格确定。

三、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

（一）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

政策依据：榆政农发〔2025〕77号

与中央财政转移支付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政策要点、补助要点一致。

（二）农业产业化能力提升

政策依据：榆政农发〔2025〕77号

政策要点：按照县级谋划、市级申报、省级遴选的原则支持省级农业产业化联合体、省级农产品加工园区建设。

补助要点：补助对象为通过省级项目评审及阶段性绩效评价的省级农业产业化联合体、省级农产品加工园区，具体为承担项目建设任务的主体。补助方式由县级根据项目具体实施情况确定，一般采取先建后补、直接补助等方式。省级农业产业化联合体补助标准为第一年启动建设补助40万元、绩效评价良好以上的第二年补助40万元；省级农产品加工园区为第一年启动建设补助200万元、绩效评价良好以上的第二年补助100万元。具体项目的补助标准根据主体承担的任务具体确定。以上内容均以经过审核最终确定并公开的建设方案为准。

（三）高素质农民培育

政策依据：榆政农发〔2025〕108号

政策要点：开展高素质农民认定管理，加强农民田间学校、培训机构标准化建设。

补助要点：补助对象为实际承担高素质农民认定管理、农民田间学校、培训机构标准化建设任务的有关主体和单位。补助方式一般为物资补助、资金补助等。补助标准为高素质农民

认定管理人均补助 200 元，田间学校建设每个补助 50 万元，培训机构标准化建设每个补助 80 万元，具体由有关县市区结合实际与发展需要，按照不超过市场采购价格执行。

四、农业资源开发保护利用

（一）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

政策依据：榆政农发〔2025〕108 号

政策要点：开展耕地土壤环境及农田残膜监测、耕地土壤污染防治、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农田面源污染综合防治、耕地质量监测等。

补助要点：补助对象为耕地土壤环境及农田残膜监测点、耕地质量监测点以及承担耕地土壤污染防治、耕地土壤污染防治、农田面源污染综合防治的各市(区)及有关单位。补助方式由市县根据项目具体实施情况确定，一般采取物资补助、直接补助、先建后补等方式。补助标准根据省级土壤-农产品协同监测点、省级农田地膜残留监测点、省级耕地质量监测点、耕地土壤污染防治、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农田面源污染综合防治各项工作内容有关市和单位结合目标任务和实际统筹使用。

（二）现代种业发展

政策依据：榆政农发〔2025〕126 号

政策要点：开展农作物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育种创新攻关、种业企业扶优奖补、良种繁育基地建设。

补助要点：补助对象为承担现代种业发展有关任务的市县有关单位、主体等。补助方式由市县根据项目具体实施情况确

定，一般采取物资补助、直接补助、先建后补等方式。补助标准根据各项工作内容有关市和单位结合目标任务和实际统筹使用。

（三）耕地土壤调查

政策依据：榆政农发〔2025〕126号

配套中央转移支付统筹使用，与中央财政转移支付第三次土壤普查、二轮延包试点政策要点、补助要点一致。

五、农业机械化发展

（一）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政策依据：榆政农发〔2025〕108号

配套中央转移支付统筹使用，与中央财政转移支付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要点、补助要点一致。

（二）农机化发展

政策依据：榆政农发〔2025〕126号

政策要点：开展现代农业机械化装备及技术的研发、引进、应用、推广，建设研、产、推、用一体化熟化应用基地；支持农机化服务能力建设提升，开展粮油作物机收减损监测，建设区域综合农事服务中心，开展农机手培训；开展农机安全免费管理。

补助要点：补助对象为承担农机化发展相关任务的市县农机化管理部门、企业、推广机构、科研院校、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从事农业生产的经营组织等。补助方式由市县根据项目具体实施情况确定，一般采取物资补助、直接补助、先建后补等

方式。其中，区域综合农事服务中心每个补助 30 万元，研产推用一体化基地每个补助 100 万元，机收减损监测每个监测点补助 0.5 万元，农机手培训每人次补助不超过 2000 元。

六、农业防灾减灾

（一）农作物病虫害防治

政策依据：榆政农发〔2025〕77 号

政策要点：支持开展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监测预警、粮食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控、农药减量控害与绿色防控、苹果蠹蛾等植物疫情阻截防控、消杀、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田杂草防治、植保新技术引进试验、防控效果与植保贡献率评价、玉米病虫害综合防治技术展示推广

补助要点：补助对象为承担病虫害防治工作任务的有关单位、机构和主体。补助方式由县级根据融合项目具体实施情况确定。补助标准为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监测点每个补助 10 万元，粮食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控点每个补助 10 万元，农药减量控害、绿色防控点每个补助 5 万元，大豆玉米带状复合杂草防治试验点每个补助 5 万元，苹果蠹蛾监测点、果汁企业检疫消杀点每个补助 5 万元，植保新技术引进试验每项补助 5 万元，防控效果与植保贡献率试验点每个补助 5 万元，玉米病虫害综合防治技术展示推广点补助 10 万元。

（二）农业自然灾害

省级根据灾情发生情况及时下达。

注：1. 除普惠性补贴类项目、产业融合类等项目法遴选项

目外，采取因素法下达县级的资金，其承担任务的主体由县级在符合条件的主体中具体遴选确定。

2. 财政资金不得“垒大户”，做好各项政策衔接，避免在支持内容和对象等方面出现重复交叉，对财政资金已安排的项目，不得重复申报中央预算内等其他相关渠道资金，不得在相同或相近环节叠加享受相关补助。

市级财政农业专项资金政策清单

一、农业产业发展

（一）果树产业建设项目

政策依据：榆政农发〔2025〕72号

政策要点：开展标准园创建、品牌营销、冷藏冷链、经营主体培育、技术培训与示范、防灾减灾等。

补助要点：高质高效示范园、防雹网、冷藏车、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培育补助对象主要为在榆林市行政区域内投资、注册、纳税，信用记录良好、符合区域果树产业发展导向的企业、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技术推广与示范项目补助对象为市县果树技术推广部门。标准园每亩补贴600元，高质高效示范园每个补贴20万元，防雹网每亩补贴3500元，冷藏库每百吨补贴15万元，货箱尺寸6800×2400×2450mm(含)以上冷藏车，每辆补贴15万元，货箱尺寸4000×2100×2100mm(含)以上冷藏车，每辆补贴10万元，对经审核符合条件的果业社会化服务示范组织，一次性给予60万元补贴，技术推广与示范根据承担任务规模予以补助，主要用于新优品种引进、集成技术推广、试验示范研究、果农技术培训等。

（二）农机化高质量发展项目

政策依据：榆政农发〔2025〕75号

政策要点：以全市农机化高质量发展和丘陵山区农机化补

短板为导向，加强农机装备建设、推广先进机械化技术、培育农机服务主体，夯实农机发展基础，助推我市农机高质量发展和丘陵山区补短板取得明显成效。

补助要点：

（1）南部县农机合作社+作业服务队能力提升。

补助对象：21 个南部县农机合作社+作业服务队。

补助标准：全年提升 21 个乡镇农机合作社+作业服务队，每个补助 8 万元。

（2）市级区域农机服务中心。

补助对象：我市范围内农机专业合作社、从事农机社会化服务的组织等主体。

补助标准：培育建设 18 个市级区域农机服务中心，每个补助 25 万元。

（3）全程机械化技术应用基地

1. 农作物全程机械化技术应用基地。

补助对象：在本市市域内种植农作物 200 亩（含）以上的生产经营者（实际种粮者），包括种粮大户、家庭农场、农机合作社等农业新型经营主体。

补助标准：围绕玉米、马铃薯、小杂粮、山地苹果、中药材等我市主导特色产业，建设 19 个农作物全程机械化技术应用基地，每个补助 15 万元。

2. 粮食作物种养加全程机械化技术应用基地。

补助对象：对粮食种植面积 200 亩以上并从事规模畜牧养

殖或粮食初加工的经营主体予以扶持，包括种粮大户、家庭农场、农机合作社等农业新型经营主体。

补助标准：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适度规模经营，北部县建设 5 个粮食种植面积 200 亩以上并从事规模畜牧养殖或粮食初加工的粮食作物种养结合全程机械化技术应用基地，每个补助 15 万元。

（4）农机具库棚。

补助对象：我市范围内农机专业合作社、从事农机社会化服务的组织等主体。

补助标准：为解决农机随意停放、日晒雨淋、损耗加剧难题，全市新建 14 个农机具库棚，每个补助 15 万元。

（三）农机社会化服务项目

政策依据：榆政农发〔2025〕74 号

政策要点：以全市农机化高质量发展和丘陵山区农机化补短板为导向，大力推进农机社会化服务，开展农机化水平提升整县推进，建设一批全程机械化应用基地，助推我市农机高质量发展和丘陵山区补短板取得明显成效。

补助要点：

（1）农机社会化服务。

补助对象：在我市注册的有一定规模、服务能力较强的村集体经济组织、服务型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企业、农业产业化联合体等农机社会化服务组织。

补贴标准：小农户机械化耕种收各环节补助标准分别为 20

元/亩、30 元/亩、60 元/亩，（荞麦耕种收每亩分别为 20 元/亩、20 元/亩、30 元/亩）服务小农户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的补助面积占比高于 70%。对适度规模新型经营主体单季作物亩均各关键环节补助总量不得超过 100 元（荞麦为 65 元）。农业生产托管服务作业质量应达到农机作业规范和作业质量要求，同时达到实时系统设置的标准。

（2）粮食作物种养结合全程机械化技术应用基地。

补贴对象：对粮食种植面积 200 亩以上并从事规模畜牧养殖或粮食初加工的经营主体予以扶持，包括种粮大户、家庭农场、农机合作社等农业新型经营主体。

补贴标准：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适度规模经营，南部县建设 20 个粮食种植面积 200 亩以上并从事规模畜牧养殖或粮食初加工的粮食作物种养结合全程机械化技术应用基地，每个补助 15 万元。

二、农业资源开发保护利用

（一）高效旱作节水农业项目

政策依据：榆政农发〔2025〕55 号

政策要点：按照“用好天上水、保住地中墒、用足地表水、适度利用地下水”的原则，通过节水改造、补灌扩面、技术推广三条路径，分区域推广漫灌改滴灌、喷灌改滴灌、智能水肥一体化、山旱地“四位一体”集雨补灌、软体集雨窖补灌、旱作集成技术等六大模式。完成年度高效旱作节水农业项目建设任务，全面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

补助要点：补贴对象为承担建设任务的有关县(市、区)。补助方式为资金切块下达项目县(市、区)。补助标准漫灌改滴灌亩均 1000 元、喷灌改滴灌亩均 1300 元、智能水肥一体化亩均 2000 元、山旱地“四位一体”集雨补灌亩均 2800 元、软体集雨窖补灌亩均 1200 元、旱作集成技术亩均 250 元，由市县按照 6:4 承担建设资金，鼓励有关市县区结合实际加大本级资金投入。

(二) 千村光伏行动(第二批)项目

政策依据：榆办字〔2025〕19 号

政策要点：到 2025 年底，全市共建成 1047 个行政村(社区)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包括未建光伏产业的行政村 1035 个(去除年经营性收入 50 万元以上的城中村)及 800 人以上的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社区 12 个，确保全市所有行政村集体经济年经营性收入稳定在 10 万元以上，推进光伏新能源产业逐渐成为农村集体经济发展的重要保障和农民增收的重要渠道。

补助要点：按照每村 200 千瓦规模，单瓦 3.35 元，每村投资 67 万元，采取市县共同筹措资金的方式，其中榆阳、神木、府谷 2:8，横山、靖边、定边 3:7，绥德、米脂、佳县、吴堡、清涧、子洲 5:5，项目建成后收益归有关村集体经济组织。

三、农业经营主体能力

(一) 支持企业发展若干政策

政策依据：榆政办发〔2025〕22 号

政策要点：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能力提升，鼓励

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发展壮大，支持农产品加工园区、农业产业强镇建设，支持农业产业“链主”企业发展，支持农业农村创新创业创新。

补助要点：补贴对象为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农产品加工园区、农业产业“链主”企业、农业产业强镇、在农业农村创新创业大赛中获奖的龙头企业等主体，采取直接补助的方式。补助标准为国家级、省级、市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分别给予 300 万元、100 万元、30 万元奖励；省级、市级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分别给予 200 万元、50 万元奖励；省级、市级农产品加工园区分别给予 100、80 万元奖励；承担全市现代特色农业产业链建设任务的市级及以上“链主”企业给予 60 万元奖励；国家级、省级、市级农业产业强镇分别给予 300 万元、200 万元、100 万元奖励；在全国、全省、全市农业农村创新创业大赛中获得一等奖的龙头企业等主体，分别给予 10 万元、5 万元、3 万元奖励，二等奖分别给予 8 万元、3 万元、2 万元奖励，三等奖分别给予 5 万元、2 万元、1 万元奖励。奖励资金由市、县两级财政按照一定比例承担。

四、乡村建设重点工程

（一）第一批农村改厕奖补

政策依据：榆政农发〔2025〕88 号

政策要点：要尊重农民群众意愿，确定改厕模式，愿改尽改，积极地引导新改建厕所进院入室，新建农房配套改厕设施。在改厕技术模式的选择上，要坚持宜水则水、宜旱则旱。按照

“先改后补、以奖代补”等方式，安排新改建卫生厕所难度较大的县区（榆阳区、神木市、府谷县除外）市级农村厕所革命财政激励奖补资金。

补助要点：对纳入 2025 年农村改厕户，第一批市级奖补资金每座补助 770 元，农户改厕完毕后，采取村级申报、镇级验收、县级核验、市级抽验的方式，及时组织验收、交付群众正常使用，验收合格后及时拨付奖补资金。奖补资金按照建设一批，验收一批，支付一批，至少每季度组织一次验收，进行一次资金支付，不得将全年任务统一在年底验收和资金支付。

（二）第一批“千万工程”市级重点村奖补

政策依据：榆政农发〔2025〕113 号

政策要点：对全市第一批 80 个“千万工程”市级重点村奖补，市级重点村要围绕“千万工程”省级示范村创建标准建设发展，为申报省级示范村提前做好储备建设，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补助要点：每村 100 万元，一是支持本重点村补齐建设短板，特别是调查监测等发现的短板弱项。二是支持本重点村进一步提升人居环境、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等水平。三是支持本重点村开展数字乡村建设。四是支持本重点村做优做强乡村特色产业，促进村集体经济发展。五是奖补资金不得用于负面清单事项：违规建设楼堂馆所、“门墙亭廊栏”、超越发展阶段大拆大建项目；过度亮化、绿化、美化：涉及面子工程、形象工程、政绩工程等项目：按照市场经济要求应由市场主体、群众

承担的支出;单位基本支出、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各种工资奖金津贴和福利开支;偿还债务、垫资或回购、注资企业、设立基金、购买各类保险等;其他与“千万工程”建设无关的事项等。

五、农业抗旱救灾

(一) 农业抗旱救灾

政策依据:榆政农函〔2025〕92号

政策要点:为减轻旱灾影响,支持县市区重点通过抢墒入种、改种补种、田间管理、农田设施维修和购置探墒播种机具等手段支持农户和生产主体开展抗旱保粮工作。

补助要点:补助对象为因旱影响种植业生产的农户、生产主体和有关单位。补助方式为三种:一是支持县市区组织农户和生产主体开展抢墒入种、改种补种、田间管理、农田设施维修等工作,主要用于播种和改补种所需的种子、化肥、农药等各类农资购置补助,翻地、整地、播种、浇水、施肥、喷药等作业补助,已播作物的补苗、浇水、施肥、打药等促进生长的必要措施补助。二是支持县市区购置探墒全膜播种机械,全市计划购置探墒播种机375台,其中两行播种机236台、四行播种机139台。三是支持县市区对已建成高标准农田、旱作节水等各类农田中“四位一体”设施、水窖、集雨窖、机井、管道、滴管等设施进行检修维护。其中完成“四位一体”等设施检修面积24.08万亩,确保设施正常投入使用。

